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建〔2020〕15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河南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以下简称“省基建资金”），是指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包括省级统筹基建资金、财政专项基建资金以及中央基建资金。

第三条 省基建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决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量力而行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基建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省基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并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省基建资金组织编制投资计划草案，按程序确定并下达投资计划；监管投资计划执行；做好省基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做好预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省基建资金主要支持公共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包括：

- (一) 农业农村项目；
- (二)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三) 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四) 电子政务项目和重大科技进步项目；
- (五) 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项目；
- (六) 国家明确要求落实省级投资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七) 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八条 省基建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也可适当采取补助投资方式。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是指由省基建资金安排，用于省本级（包括省直各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

金；补助投资，是指由省基建资金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给予的投资补助资金。

第九条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第十条 国家和我省对相关资金要求统筹使用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预算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基建资金实行计划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按规定程序将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年度预算。

申请省基建资金的项目，应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年度资金需求规模、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编制省基建资金预算，并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手续不全、不具备实施条件、预计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原则上，除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省基建资金外，其余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按年度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或市县，其中：用于省本级的资金编入省级部门预算；用于补助市县的资金细化到市县。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根据投资计划拨付预算资金。

确定补助市县的省基建资金，由省财政按提前下达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市县，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后 60 日内将剩余资金逐级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在市、县（市、区）。

用于省本级的省基建资金，已编入省级部门预算资金随同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同步下达，项目单位应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投资规模，统筹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其他资金到位情况等，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批分次申请用款计划，避免资金结转。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在批复预算额度内分批分次拨付预算资金。项目单位收到省财政厅批复的用款计划后，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国家补助我省的中央基建资金，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四条 省基建资金预算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调整。因项目实施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预算的，省直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财政厅提出申请；补助市县项目，由市县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依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严格按照调整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投资概算调整的，应先按规定履行概算调整程序。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基本建设程序等，及时足额拨付省基建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省基建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挪用或变相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办公和日常经费开支。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建设进度、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避免资金超付。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涉及引入社会资本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规定执行。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八条 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省基建资金拟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推动项目实施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后，按要求报

省财政厅审核，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省基建资金。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省基建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自评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省基建资金按要求公开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发展改革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反复结转、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发展改革及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其相

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实施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省财政厅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和我省对中央基建资金、债券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